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 (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6,150,057.34 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 (含税)。截至目前, 公司总股本 100,666,667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66,666.70 元 (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3.9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为 2025 年度。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